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7)

自願性公告 有關筲筐投資的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發佈之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告是由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旨在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與筲筐技術公司（「筲筐」）(納斯達克股票代碼: LKCO) 簽訂一項證券購買協議（「證券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及筲筐已同意發行及出售2,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為1,200萬美元（「代價」）。

依據證券購買協議，於首次交割日期（「首次交割日期」），本公司將支付第一期代價（即600萬美元）及筲筐將向本公司交付1,000,000股普通股股份（「首批普通股股份」），首次交割須達成某些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於首次交割日期，普通股股份（I）維持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納斯達克」）上市，及（II）不得被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納斯達克停牌或受到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納斯達克的任何暫停買賣要求，不論是（A）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納斯達克的書面要求，或（B）不符合納斯達克最低上市維護要求。

本公司將於收到第二次交割通知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期代價（即600萬美元），及筲筐將於第二期代價支付後三個營業日內交付第二批1,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第二批普通股股份」）。第二次交割的先決條件，其中包括，美國

證券交易委員會宣佈2,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的登記聲明（「登記聲明」）有效。

如果在首次交割日期後九個月內此類登記尚未有效，則本公司購買第二批普通股股份的責任將被終止。為免生疑惑，於首次交割日期起九個月後，倘若本公司欲購買任何普通股股份，本公司與筲筐須簽署另一份協議。倘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僅批准首批普通股股份之登記，則本公司須書面通知或以電郵形式通知筲筐其是否購買第二批普通股股份。購買價格仍然固定為每普通股股份6美元。

於完成證券購買協議下的交易後，本公司將持有筲筐大約1%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筲筐是一間全球領先的時空大數據服務公司，中國領先的位置交互出行數據服務公司，同時也是中國國內列車Wi-Fi市場的開拓者。有關筲筐業務的詳情，請參照該等公告。

本公司認為，自動駕駛、智能出行等為環球汽車業一個共同發展方向，其將逐步普及並有可能最終用於大部份汽車上。本公司相信，是次投資，可令本公司抓住這一歷史機遇，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價值，且本公司與筲筐將可能在自動駕駛、智慧出行等領域積極協同合作，共同為雙方的產業佈局生態圈及服務。董事會認為證券購買協議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筲筐投資的進展。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楊皓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及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